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慧敏	缪斌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 55 号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 55 号	
传真	0510-86013255	0510-86013255	
电话	0510-81629928	0510-81629928	
电子信箱	bcc@bcchem.com	bcc@bcchem.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精细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三大板块。

精细化工产品：环保有机溶剂、醛类、醇类、耐高温环保增塑剂、绝缘树脂、粉末涂料单体、光固化涂料单体等多个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等相关行业。产能、品质及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拥有国内国外两大市场，是多家世界 500 强化工及涂料企业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

新材料产品：针状焦、负极材料（石墨化）、正极材料、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利用等多个产业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新能源产品：多种规格型号的方形铝壳锂电池、电池组以及储能系统等，产品定位于“泛储能”应用端，覆盖大型集装箱式储能系统、工商业储能产品、户用储能设备以及通信备电等多个应用领域。

###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基本介绍如下：

#### 1、精细化工产品

##### （1）醋酸酯类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醋酸丁酯	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与醇、醚、酮等有机溶剂可混溶，对乙基纤维素、醋酸丁酸纤维素、聚苯乙烯、甲基丙烯酸树脂、氯化橡胶以及多种天然树胶均有较好的溶解性能，通常用于有机溶剂和食物香精。
醋酸乙酯	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氯仿、乙醇、丙酮和乙醚，可作为工业溶剂应用于醋酸纤维、乙基纤维、氯化橡胶、乙烯树脂、乙酸纤维树脂、合成橡胶、涂料及油漆等产品的生产制造，亦可做粘合剂、提取剂、香精原料等。
醋酸丙酯	无色透明液体，可与乙醇、乙醚互溶，有特殊水果香味，通常作为溶剂应用于涂料、油墨、硝基喷漆、清漆、树脂等行业，亦可应用于香料香精行业。

##### （2）偏苯三酸酐及酯类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偏苯三酸酐	白色片状固体，可溶于热水、丙酮、2-J 酮、二甲基甲酰胺、醋酸乙酯、环己酮等溶剂，可用于聚氯乙烯增塑剂偏苯三酸三辛酯的生产。此外，偏苯三酸酐还可用作环氧树脂固化剂、耐热绝缘层压物、耐热清漆、稳定剂、染料颜料、表面活性剂、胶片以及水溶性涂料用的多元酸等。
偏苯三酸三辛酯	一种耐热性、耐久性增塑剂，兼具聚酯增塑剂和单体增塑剂的优点，其相容性、加工性、低温性亦较聚酯增塑剂为优。偏苯三酸三辛酯主要用于 105℃ 级耐热电线电缆料以及其他要求耐热性和耐久性的板材、片材、密封垫等制品的生产，也适用于氯乙烯共聚物、硝酸纤维素、乙基纤维素，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多种塑料。

##### （3）醇醚类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丙二醇甲醚	属于醇醚类溶剂，溶解性能优异，挥发速度适中，主要用作溶剂、分散剂、稀释剂和萃取剂，应用于涂料、油墨、印染、农药等行业。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无色液体，是一种对极性和非极性物质均有较强溶解力的溶剂，主要用于油墨、油漆、纺织染料、纺织油剂，也可用于液晶显示器生产中的清洗剂，适用于溶解氨基甲酸酯、乙烯基、聚酯、纤维素醋酸酯、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及硝化纤维素等多类树脂。

##### （4）多元醇类产品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三羟甲基丙烷	白色片状结晶，易溶于水、低碳醇、甘油、N,N-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主要用于醇酸树脂、聚氨酯、不饱和树脂、聚酯树脂、涂料等领域，也可用于合成航空润滑油、印刷油墨等，还可用作纺织助剂和聚氯乙烯树脂的热稳定剂，是一种十分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
双三羟甲基丙烷	是生产丙烯酸单体/低聚物、合成润滑油、化妆品、特种树脂及化学中间体、消泡剂、涂料树脂、PVC 稳定剂及其它精细化学品的原料。
新戊二醇	白色结晶固体，无臭，具有吸湿性。易溶于水、低级醇、低级酮、醚和芳烃化合物等。新戊二醇具有耐水、耐化学药品、耐候性。其氨基烘漆具有良好的保光性并且不泛黄，是聚酯树脂的热稳定剂，高级润滑油的润滑剂，增塑剂。新戊二醇应用广泛，主要作为生产不饱和树脂、聚酯粉末涂料、无油醇酸树脂、印刷油墨、合成航空润滑油、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增塑剂、合成增塑剂、表面活性剂、绝缘材料、阻聚剂、油品添加剂等；另外，在医药行业也有所应用。

##### （5）醛类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正丁醛	正丁醛无色透明液体，本身具有特殊的气味，可直接或间接用于香料合成。它可以与其他醛、醇或酯等化合物反应，合成具有复杂香味的香料。在树脂生产方面，正丁醛可用于合成树脂，可用于制造餐具、电器外壳；在涂料、胶黏剂等领域也有应用，能够提供良好的黏结性能和化学稳定性。正丁醛可作为合成某些药物的中间体，还可以用于合成一些心血管药物的中间

	体，在药物研发和生产中发挥重要作用。
异丁醛	异丁醛无色透明液体，本身具有特殊的气味，可以作为香料的原料。它可以与其他化合物反应合成多种香料，用于食品、饮料、化妆品等产品的调香。异丁醛在涂料和油漆生产中有多种用途，它可以作为溶剂，帮助溶解树脂、颜料等成分，使涂料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涂布性能。另一方面，它参与合成的一些树脂可以用于制造高性能的涂料，这些涂料具有良好的光泽度、耐候性和耐腐蚀性，可用于汽车、建筑等表面涂装。

## (6) 醇类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丁醇	又名正丁醇，无色液体，有酒精味，与乙醇、乙醚及其他多种有机溶剂混溶。主要用于制造邻苯二甲酸、脂肪族二元酸及磷酸的正丁酯类增塑剂，它们广泛用于各种塑料和橡胶制品中，也是有机合成中制丁醛、丁酸、丁胺和乳酸丁酯等的原料。
辛醇	又名 2-乙基己醇，无色至淡黄色油状液体，有甜味和淡淡的花香。主要用来生产：苯二甲酸二辛酯（DOP）、乙二酸二辛酯（DOA）、偏苯三酸三辛酯（TOTM）等增塑剂、丙烯酸辛酯、表面活性剂类、润滑油添加剂、采矿用、柴油机燃料添加剂、溶剂和配药、防锈剂酯等化学品；也用于印染、油漆、胶片等方面

## (7) 绝缘树脂类产品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绝缘树脂	是一种具有优良电绝缘性能的涂料，可以使绕组中导线与导线之间产生良好绝缘层，主要用于各类线径的裸铜线、合金线及玻璃丝包线外层，以提高和稳定漆包线的性能。

## (8) 丙烯酸酯类产品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多元醇丙烯酸酯	主要用于紫外线固化涂料和油墨的反应稀释剂，本品为功能单体，具有高沸点、高活性、低挥发、低粘度特性。与丙烯酸类预聚体有良好的相容性，可作活性稀释剂，用于 UV 及 EB 辐射交联，还可以成为交联聚合的组成物，同时还广泛用于光固油墨，表面涂层、涂料及粘合剂中，并赋予良好的耐磨性和硬度附着力及光亮亮度。

## 2、新材料产品

## (1) 针状焦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针状焦	一种炭素材料，外观为银灰色、有金属光泽的多孔固体，其结构具有明显流动纹理，孔大而少且略呈椭圆形，颗粒有较大的长宽比，有如纤维状或针状的纹理走向，摸之有润滑感，是生产超高功率电极、锂电池负极、特种炭素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高端炭素制品的原料。

## (2) 负极材料（石墨化）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负极材料	采用碳素材料加工而成，导电性好，结晶度较高，具有良好的层状结构，适合锂的嵌入脱嵌，有良好的充放电电位平台。

## 3、新能源产品

## (1) 磷酸铁锂电芯及模组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磷酸铁锂电池	是一种以磷酸铁锂（LiFePO <sub>4</sub> ）为正极材料，人造石墨为负极材料组装而成的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单体容量覆盖 100Ah-314Ah。磷酸铁锂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能量密度大、循环寿命长、安全性能好、自放电率小、无记忆效应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动力及储能等领域。
标准储能模组	以磷酸铁锂方形铝壳单体为基本元素，按一定模式排列进行标准化设计，用铜排或铝排通过激光焊接连成储能专用基本单元。标准化模组便于搬运、安装、维护及降本。储能模组应用于电力储能系统电量存储。

## (二)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化工产品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偏三甲苯、正丁醇、冰醋酸、丙醇、环氧丙烷、甲醇等各类基础化工产品。在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变动幅度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变动时间可能存在滞后性。因此上游行业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公司醋酸丁酯、醋酸乙酯、醋酸丙酯、三羟甲基丙烷、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丙烯酸酯、正丁醇、辛醇、新戊二醇、甲酸钠等主要化工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覆盖涂料、油墨、树脂、增塑剂、光固化材料、水性涂料、溶剂等众多领域，这些领域发展较为成熟，与日常生活及生产应用息息相关，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影响，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将改变下游行业的需求，从而影响本行业产品销售价格。

新材料产品目前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高温煤焦油，原材料供应方面，我国作为世界焦炭大国，焦炭和煤焦油加工产业无论在规模上还是技术上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生产针状焦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在我国市场上供应充足。新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负极材料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并进一步供给下游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和电炉炼钢产业。

新能源产品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锂电池材料行业，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电池隔膜、正负极箔材以及各种添加剂。以上材料主要分为锂电专用材料和大宗商品，其中锂电专用材料目前已基本完成国产化，国内产业链完善；大宗商品主要涉及铜、铝、锂等金属材料，原材料价格会受到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新能源产品主要包括锂电池、储能模组以及储能系统等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发电配套储能、火电调频、电网侧储能、用户侧储能以及离网型微电网等场景。下游用户包括储能系统集成商、储能终端用户等群体。

### （三）公司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合理预测原材料需求，在保障一定的安全库存的基础上，按月组织原材料采购。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建立起了详细的供应商档案，并在综合比较产品价格、质量、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优化采购结构，依据公司销售订单情况、原料库存情况和行情波动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调整采购节奏，在保障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减少资金占用率。

####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每月根据销售部门了解到的市场情况及订单情况下达产量目标，安排公司各生产环节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和原材料计划消耗定额报送原材料需求计划，经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后下达供应部门采购。公司生产、检验部门按照行业相关标准全程监控产品质量。对于新产品，由技术开发中心负责生产工艺及产品全程质量的监控工作，各职能部门及生产车间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以确保对产品开发过程实现有效控制。

####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自营模式向境内外销售。公司每月底依据市场行情的波动情况与大客户协商确定下月供货数量及结算价格，与部分大客户按月签订销售订单。对其余客户采用按单报价的方式，严格遵守合同确定的条款，严格监管合同执行情况、应收款回收情况，以降低资金风险。

此外，电芯产品为海基新能源标准产品，根据客户需要进行交付；储能系统是专业化较强的产品，通常根据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定制开发，为了加快交付速度，减少二次开发的投入，公司已将储能的基础单元进行标准化，实现便捷交付。公司根据订单生产，按期交付客户，同时锁定部分原材料。

### （四）市场地位

在精细化工板块，公司是相关细分领域具备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制订/修订了多项产品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是诸多世界 500 强涂料企业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充分利用自己的核心技术，扩大现有“环境友好型”产品的生产，为社会提供低毒、环保、安全的涂料溶剂、增塑剂原料等产品，以逐步实现对传统有毒有害相关产品的替代。同时，公司努力通过技术工艺改进，进一步扩大及延伸产业链，巩固细分行业的领先优势，促使相关产品在规模、价格和质量方面，在可应用范围内取代有毒、有害产品，从而达到改善家居生活环境、提高安全标准的目标。

在新材料板块，公司现已与多家国内龙头石墨电极企业和知名锂电材料电池厂家开展合作。随着近年来各个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有望凭借产业链优势和技术优势，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在新能源板块，子公司海基新能源始终致力于储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应用，在产品上已实现了电芯产品及储能系统的品种多元化，储备了多款适用于户储领域、调频储能领域、工商业储能领域及风光配储的电芯及系统类产品。子公司海基新能源在多种储能应用领域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深度绑定行业内头部客户，与众多系统集成商及应用端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子公司海基新能源未来将继续往专业化和行业细分领域发展，强化在储能领域的市场地位。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5,765,752,66 1.74	5,556,006,86 0.03	5,556,006,86 0.03	3.78%	4,112,490,55 4.83	4,112,490,55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 107,784,628. 60	108,676,585. 97	108,676,585. 97	-199.18%	- 466,124,163. 84	- 466,124,163. 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 128,037,009. 36	81,797,505.3 9	81,797,505.3 9	-256.53%	- 487,387,249. 11	- 487,387,249.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25,788,061. 01	955,839,914. 31	955,839,914. 31	-24.07%	408,311,369. 39	408,311,369. 3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1800	0.18	-200.00%	-0.7900	-0.79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1500	0.15	-220.00%	-0.7900	-0.7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5.65%	5.83%	-11.60%	-22.12%	-22.75%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775,256,1 80.86	11,660,634,8 39.43	11,660,634,8 39.43	0.98%	11,441,149,0 80.98	11,441,149,0 8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791,075,47 7.76	1,981,076,83 2.04	1,922,448,33 8.70	-6.83%	1,862,263,69 0.63	1,803,635,19 7.2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5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5 号》（以下简称“会计类 5 号”），对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关于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相关规定给予进一步的处理意见。会计类 5 号明确，企业发行可转债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满足递延所得税负债豁免确认条件，应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计量时，随着可转换债券金融负债成分相关折价的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会计类 5 号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并根据上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50,054,365.15	1,459,595,101.96	1,367,069,367.28	1,489,033,82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15,953.13	11,708,999.06	-49,118,267.47	-112,591,31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84,828.49	7,005,298.71	-72,120,061.71	-103,807,07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43,069.75	161,773,024.24	127,331,927.76	238,640,039.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5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7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铁江	境内自然人	11.19%	66,502,400.00	63,247,500.00	质押	19,000,000.00	
惠宁	境内自然人	3.61%	21,439,924.00	0.00	不适用	0.00	
郑江	境内自然人	2.61%	15,498,303.00	11,623,727.00	不适用	0.00	
王亚娟	境内自然人	1.35%	8,000,000.00	0.00	质押	8,000,000.00	
王庆新	境内自然人	0.65%	3,884,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洁璇	境内自然人	0.44%	2,587,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东辉	境内自然人	0.35%	2,069,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邵志明	境内自然人	0.34%	2,000,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0.31%	1,83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潮怀	境内自然人	0.30%	1,763,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铁江先生与王亚娟女士为夫妻关系，郑铁江先生与郑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邵志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0 股，合计持有 2,000,1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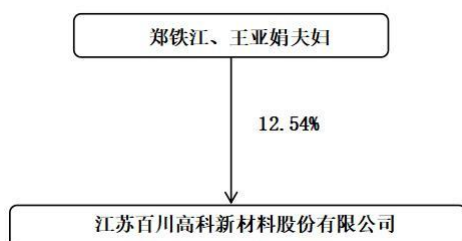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吨石墨负极材料（8 万吨石墨化）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扩大了公司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形成规模优势、产业链优势和成本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